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泓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或“基金”），认缴基金份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华科致芯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AYM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进展情况

近日，亿泓投资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募集完毕，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8,247.50 万元。亿泓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因基金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其认缴出资比例降至 2.0236%。

三、其他说明

1. 基金其他投资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新增“关键人士”条款，主要约定内容如下：在投资期内，如三分之二或以上关键人士均无法继续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管理团队任职，投资期自动中止；中止期间合伙企业不得投资新的投资组合公司，但可开展存续性投资。前述情形发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在四个月内提出替代方案。方案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投资期恢复并相应顺延；逾期未提出方案或方案未获同意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关键人士的替任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须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担任。

除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化、新增“关键人士”条款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关于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关募集签约完成暨后续募集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